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37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3765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3765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3376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
給 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113年年終工作獎金請依旨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於春節
前10日（114年1月17日）一次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